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仁科技”、“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96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53 元，共计募集资金 25,06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1,159.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09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3,993.61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07 万元；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2,290.87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69.84 万元，2017 年度注销募集资金专户转出余额 0.57 万元。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6,284.48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75.91 万元，累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转出余额 0.57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949.86 万元（包括累计

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2016年11月22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滨江支行营业中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中信银行杭州玉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5个募集资金专户中有2个专户(中信银行杭州玉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滨江支行营业中心)已经注销,仍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存续,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374071612447	38,100,123.28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3301040160005466936	7,938,652.16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	571907093010909	3,459,771.5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49,498,546.94	

注:中信银行杭州玉泉支行专户已于2017年3月29日注销;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滨江支行营业中心专户已于2017年8月11日注销,该专户结余5,705.58元转至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经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一年。2017 年度，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9,00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 58.7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人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2017 年度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公司	中国银行滨江支行	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	2,000.00	2017.1.6	2017.4.7	16.45	是
公司	中国银行滨江支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1,000.00	2017.1.6	2017.2.10	2.78	是
公司	中国银行滨江支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1,000.00	2017.1.6	2017.2.10	2.78	是
公司	中国银行滨江支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3,000.00	2017.7.18	2017.8.15	8.05	是
公司	中国银行滨江支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3,000.00	2017.8.29	2017.9.26	7.82	是
公司	中国银行滨江支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3,000.00	2017.9.27	2017.10.18	5.42	是
公司	中国银行滨江支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3,000.00	2017.10.19	2017.11.9	5.70	是
公司	中国银行滨江支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3,000.00	2017.11.21	2017.12.29	9.68	是
合计			19,000.00			58.7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医疗信息化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实施完毕，暂时无法核算效益。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营销网络项目用于提升公司研发和营销能力，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和仁科技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和仁科技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和仁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项目可行性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和仁科技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仁科技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毛宗玄

王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15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90.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84.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医疗信息化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7,659.00	17,659.00	1,835.25	13,918.87	78.82	2019年12月	尚未实施完毕	不适用	否
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1,500.00	1,500.00		709.99	47.33	2019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项目	否	800.00	800.00	455.62	455.62	56.95	2019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	否	1,200.00	1,200.00		1,200.00	100.00	201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1,159.00	21,159.00	2,290.87	16,284.4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医疗信息化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受行业环境影响，医疗机构对医疗信息化需求有所放缓，为了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募集资金风险，基于成本与效益原则，公司对原该项目的研发方向、人员投入、设备选型等方面进行了重新评估，出于审慎起见，预计该项目投资完成日期延至2019年12月31日。						

	<p>(2) 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14 年 3 月立项，实际募集资金到账为 2016 年 10 月，在此期间，研发项目的技术水平已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对该项目投资的部分设备进行重新选型，在一定程度上对项目进度产生了影响。为更好地发挥研究院建设项目对公司整体技术创新的协同效益，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公司将该项目的投资时间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p> <p>(3) 营销网络项目：基于成本原则和高标准原则，公司对原营销网络的展厅装修从方案设计、客户体验、设备采购选型等方面更加趋于谨慎，因此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较预期略有迟延。</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医疗信息化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110,979,606.04 元、“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7,099,906.08 元、“营销网络项目”4,556,166.66 元。经公司一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2016 年 12 月 19 日、2016 年 12 月 21 日、2017 年 1 月 12 日将上述合计 122,635,678.78 元自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